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接納購物券的方式出售百貨店內的貨品，並於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結付該等購物券所代表的價值。

本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周大福珠寶則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由於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綜合銷售協議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2.5%，就本公司而言，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銷售協議

茲建議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後，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發出(可於百貨店使用或兌換的)購物券。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接納於百貨店內出示的購物券，並將向購物券持有人出售相關貨品，其條件為購物券所代表的價值將於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結付。倘若所出售貨品屬於周大福珠寶集團於百貨店樓面空間所經營之業務，而顧客以出示購物券的方式進行該等購買，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該購買金額提供回扣，本集團將於就相關購物券應收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回扣金額的款

項，並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回所扣除的金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將按購物券於百貨店的不同位置的使用及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結付而不時訂立銷售協議，因此，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同意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為未來執行個別銷售協議提供框架及訂立基準。綜合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09年5月22日

訂約方：

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

主要事項：

根據綜合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本身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於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內，不時以接納於百貨店出示購物券的方式於百貨店銷售貨品，其條件為購物券所代表的價值將於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結付。倘若所出售貨品屬於周大福珠寶集團於百貨店樓面空間所經營之業務，而顧客以出示購物券的方式進行該等購買，以及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回扣，本集團將就相關購物券應收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有關回扣金額的款項，並向周大福珠寶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回所扣除的金額。有關回扣金額將按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釐訂。該等交易將按照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據其應付的代價將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逐次公平磋商協定。

年期：

綜合銷售協議的年期將由2009年7月1日起計為期3年。

代價：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將按照上文「綜合銷售協議—主要事項」一節所載的基準釐訂。根據綜合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以接納購物券的方式出售百貨店內的貨品，而所接納購物券所代表的價值將於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結付。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綜合銷售協議可為百貨店帶來更多顧客，並提升銷售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根據綜合銷售協議可收取的年度代價將不超過 3,500,000 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預期將會發出的購物券的價值，並參考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在銷售物業的推廣計劃的部份內，所預估發出購物券對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帶來的推廣開支而釐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與物業相關之投資及租務及酒店營運。

據董事所深知，周大福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而周大福珠寶則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周大福的聯繫人。由於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綜合銷售協議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均少於 2.5%，就本公司而言，綜合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周大福」 |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主要股東，而新世界發展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周大福珠寶」 |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周大福的聯繫人 |
| 「周大福珠寶集團」 | 指 周大福珠寶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綜合銷售協議」 | 指 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周大福珠寶所訂立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以接納購物券的方式出售百貨店的貨品，以及其後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結付 |
| 「新世界中國地產」 |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 |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新世界發展」 |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回扣」 | 指 按照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銷售協議項下的協定，並就顧客以出示購物券的方式於周大福珠寶集團在百貨店樓面空間所經營之業務進行該等購買之購買金額的一個百分比而計算的金額 |
| 「股東」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
| 「購物券」 | 指 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的(可於百貨店出示以購買百貨店內的貨品)多種等同現金的禮券、禮品卡及儲值購物卡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貨店」 指 本集團不時擁有的百貨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2009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